

化学与化工学院接受 2026 年

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南京理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单位接收 2026 年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申请基本条件

1.全国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资格。

2.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3.积极进取，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申请直博生的考生，本科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列，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

5.我院硕士研究生涉及专业广泛，凡本科专业与化学、化工、材料、生物、制药、兵器相关的本科生均可报考我院相关专业。跨学科门类考生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

二、复试安排

由单位直接通知到考生本人，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查看邮箱。

三、复试程序、录取原则

1. 复试形式及内容：

(1) 复试形式：面试（满分 100 分）。

(2) 复试内容：A,外语交流能力(10%);B,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15%);C, 实践、实验能力，分析解决问

题能力(30%);D,在校学习成绩及科研创新成果 (15%) ; E,综合素质与能力(30%)

(3) 我院在接受跨专业推免生时, 将由复试专家小组对学生的本科专业进行学科认定, 对于认定为跨学科门类的学生, 复试时将考核所申请专业相关知识和能力。

2、成绩计算办法:

以上述各项成绩加和,满分 100 分, 具体分数为复试小组考核成绩。

四、拟录取办法

1、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依据, 根据招生计划, 按专业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学校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 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3、复试后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 及时在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确认, 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后不得更改, 逾时未进行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我校将按照复试排名次序递补录取其他学生。

五、面试的学生需提供

1、《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情况表》1 份

2、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1 份,

3、本科阶段成绩单(盖学校教务处章)1 份,

4、英语 4、6 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份

5、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等 1 份。

6、跨学科门类考生除提供以上材料之外, 还应提供申请专业领域的专家推荐信, 信中需具体描述考生跨学科适配性。

以上材料做成一个 PDF 以 “学生姓名+专业” 发送至
邮箱 yz103@njust.edu.cn

联系电话 025-84315506,

六、联系人

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慧、张聚沛，电话：
84315506

申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余彪、黎晓坤，电话：
84314913